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关于其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8日,陈夏英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夏英女士将其持有的48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和465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交易期限为365天,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2014年10月9日,陈夏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226,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09%;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95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31.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8%。截至2014年10月9日,陈夏英女士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为78,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9%。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79)、《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8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1)。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12日刊登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0日、2014年9月21日、2014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2014-039、2014-041、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50、2014-051、2014-052、2014-053、2014-054)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预计在6个交易日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8.4%—98.42%	
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00万元	盈利:6,325.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07—0.0009元	盈利:0.0563元

2.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万元—45万元	盈利:6,104.02万元
净利润	亏损:0.0002—0.0004元	盈利:0.0543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02—0.0003元	盈利:0.054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证券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2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深圳市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鹏凯先生(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夏英女士关于其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8日,陈夏英女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夏英女士将其持有的48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和465万股限售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交易期限为365天,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2014年10月9日,陈夏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226,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09%;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95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31.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8%。截至2014年10月9日,陈夏英女士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为78,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单笔转换及定期 定额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大力支持,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开展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1月7日

二、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内容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370010)单笔转换为上述基金,基金申购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0.01%的费率优惠。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定期定额转换计划,从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370010)定期转换转入至上述基金,该计划存续期间,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可享受0.01%的费率优惠,即免收申购补差费。

四、活动对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定期定额转换计划的设置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五、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从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370010)单笔转换,或定期转换为指定基金。从其他基金转入的单笔转换、定期定额转换计划,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单笔转换,以及新设立的定期定额转换计划。若定期定额转换计划后续因投资人主动终止,或转换失败累计次数超限自动终止等,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单笔转换、定期定额转换的设置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若基金申购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固定费用,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五、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 400-889-4888, 021-3879-4888

客服信箱: services@cifm.com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部门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亚 中国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基金投资,现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11月7日期间,开展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240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双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240
2	上投摩根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在经东亚中国授权开垦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在经东亚中国授权开垦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时,申购费率享有0.6%的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东亚中国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东亚中国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亚中国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东亚中国。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通过咨询或阅读本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文件,并仔细阅读说明书中费率执行优惠后,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咨询或阅读本公司提供的《基金合同